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1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 3 款 “政治事务” ;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的订正概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签订了中东和平协定之后，秘书长在其给安全理事会的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10 日的信函 (S/1999/983) 中曾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任命挪威的泰耶·勒厄德-拉森担任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他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个人代表，任期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16 日的信函 (S/1999/984) 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信函内载的意图。

秘书长在其 1999 年 11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1226) 中曾表明，为了使联合国能够应付未来建设和平的挑战，他已请特别协调员重组在加沙的现有办事处。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 1999 年 12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函 (S/1999/1227) 中曾指出，安理会在考虑到可能需要的资源的情况下，已注意到秘书长的要求，新设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职位将包含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过去的职能和责任，并且亦应担任联合国协助中东和平进程的总体援助协调中心。特别协调员在外交和联合国发展援助协调的双重职能主要将涵盖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在该地区将经常保持同埃及和以色列政府的密切外交联系；还将于必要时同该地区内其他政府与参加和平进程的国际社会成员进行协商。

所需追加经费估计为数 3 755 800 美元。

因为各项活动属于政治事务方案范围，所以也建议应把目前载于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项下的关于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现有活动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现有资源转移至第 3 款“政治事务”。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6 号决议决定应把一笔为数 86 200 000 美元的经费载入 2000-2001 两年期政治特派团方案概算。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 3 755 800 美元将从拟议供作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政治特派团所需的 8 620 万美元(相当重算费用之后的 90 387 200 美元)款项中支付。

一. 导言

1. 自从 1991 年 10 月马德里会谈开幕后, 联合国一直积极支助寻求中东和平。1992 年 11 月, 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出席关于中东和平的多边会谈, 联合国参加了多边会谈中的几个工作组。自从 1993 年 9 月之后, 联合国按照《以色列-巴勒斯坦原则声明》的规定参加了协调和执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新的援助。

2. 1994 年 6 月, 秘书长任命了第一位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作出此项任命时正好也按照该《原则声明》和 1994 年 5 月《以色列-巴勒斯坦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正式设立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大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49/88 号决议表示欢迎任命了该特别协调员。1997 年 2 月合并了出席中东和平问题多边会谈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这两个职位。

3. 由于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各类渠道都好象要进入全新阶段, 所以联合国必须确保它将有能力迅速、有效地回应在其直接谈判工作上已取得进展的各当事方所提的要求。联合国当前已广泛参与了中东事务, 包括参与许多机构和其他方案和活动。当事各方本身的直接谈判和未来中东和平问题多边谈判方面的研究工作都几乎必然会涉及联合国正从事的活动和未来联合国支持和平进程的各项备选办法。这进而需要由联合国以前瞻的方式作出回应, 并且为此目的而建立明确获得确认的有利于本组织对和平进程的外交投入的协调中心, 由它承担与马德里进程当事各方和更多的国际社会成员磋商后再进行有助于增强联合国发展援助的适当准备的全盘责任。

4. 秘书长设置新的联合国中东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职位的目的是为了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同中东和平进程当事各方、区域和国际行动者和国际机构进行联系的受到确认的协调中心。新的特别协调员在其余的谈判工作上和随后对协议的执行上都将会同有关的行动者一道寻找并且贯彻联合国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各个渠道的各种可能的途径。新的特别协调员为了继续发挥联合国在该地区的现有作用, 将会致力于合并联合国对和平进程的支持。

5. 特别协调员将负责拟订各项有助于联合国对中东和平会谈与有关协商的外交投入的各项建议, 但须同时借助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与经验, 并须同目前正在该地区努力工作的机构、其他方案与活动进行密切的协调。特别协调员将负责回应谈判当事各方与会员国所提出的关于在中东和平进程的外交和社会-经济方面由联合国提供援助问题的各项请求。特别协调员将代表秘书长出席关于中东和平的多边会谈和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其他多边论坛或国际论坛。他还将代表联合国参加同捐助国、双边援助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会谈。

6. 如同在别处一样, 社会与经济发展是中东和平的主要基础。为了能够致力于实现使联合国采用综合办法来回应和平进程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特别报告员亦将担任和平进程的社会和经济方面和有关的联合国向约旦、黎巴嫩、被占领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协调中心。特别报告员将会以这个身份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方案的驻地协调员和该地区的联合国别小组建立特别密切的关系, 以确保本组织将能随着和平进程的进展而增强其国家一级的方案, 并且加强其援助方案的区域方面的效率和前瞻观点。鉴于重组后的办事处的社会和经济部分和扩大后的行动的技术合作方面, 所以, 若干项活动将利用预算外经费进行。预计将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给将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

二. 新办事处的结构

7. 新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合并了联合国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先前的职能和新办事处增加的职责。大部分工作人员仍设在加沙地带, 并在整个特派团任务地区各处工作, 同时亦通过设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驻地协调员开展工作。特别协调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访问这些国家时, 将利用联合国在该地区现有的设施, 并将得到联合国目前各项行动的支助。

8. 新办事处将包括以下五个主要组织单位:

- (a) 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执行办公室;
- (b) 联合国事务;

- (c) 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捐助国的联络;
- (d) 区域事务,其中包括两个组织单位:一个负责追踪和平谈判的事态发展;另一个负责提供社会和经济发展数据和分析报告;
- (e) 行政事务.

9. 该办事处目前的所需员额和提议的所需员额都载于本报告附件一.B。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工作和职能说明载于附件二。

三.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2000-2001 年期间的所需经费估计数

10. 如同本报告附件一.A 所示,特别协调员新的任务所需额外费用估计为 3 755 800 美元。如同附件一.B 所示,估计数包括经常预算提议增设的 19 个员额(12 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类,1 个外勤人员,3 个警卫人员和 3 个当地雇员)。附件二补充说明了新办事处将要负责的活动和所需的工作人员情况。附件三说明了办事处具体的费用范围。办事处的活动属于政治事务方案之内,因此提议,与目前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活动相关的资源应转到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因此,办事处的部分资金来自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目前拨款,部分来自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¹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政治特派团拟议拨款 8 620 万美元(重算费用之后相当于 90 387 200 美元)。

四. 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11. 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6 号决议决定,应为有关和平和安全的政治特派团拨款 8 620 万美元。如同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¹表 3.23 所示,在重算费用之后,8 620 万美元拨款相当于 90 387 200 美元。如同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89 段所示,该款项的使用应按照大会单项立法任务和核可使用。

12. 大会如果通过上述提议,将需要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政治特派团拟议的 8 620 万美元(重算费用之后等于 90 387 200 美元)中拨出 3 755 800 美元。此外,还将从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项下拨出 5 629 200 美元,转入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

注

《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6 号》(A/54/6/Rev.1),第二卷。

附件一

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A.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6-1997年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		重算费用后 2000-2001年		增加的 所需经费	2000-2001年 所需经费 总额
	支出	支出估计数	概算	重算费用	概算			
员额和其它人事费	3 880.3	3 430.9	4 348.6	(369.9)	3 978.7	3 056.4	-	7 035.1
顾问和专家	64.8	24.4	156.4	(15.2)	141.2	49.6	-	190.8
旅费	239.3	136.4	253.9	0.1	254.0	252.1	-	506.1
订购承办事务	3.5	1.3	6.1	(0.5)	5.6	-	-	5.6
一般业务费	559.4	631.1	942.4	(91.1)	851.3	292.3	-	1 143.6
招待费	6.8	17.5	18.8	(1.9)	16.9	9.0	-	25.9
用品和材料	91.9	114.1	199.8	(19.2)	180.6	96.4	-	277.0
家具和设备	114.8	302.5	190.1	(0.2)	189.9	-	-	189.9
赠款和捐款	-	-	11.0	-	11.0	-	-	11.0
共计	4 960.8	4 658.2	6 127.1	(497.9)	5 629.2	3 755.8	9 385.0	

(2) 预算外资源

支出用途	1996-1997年	1998-1999年	
	支出	支出估计数	
其它人事费	-	-	321.7
家具和设备	-	-	265.0
赠款和捐款	1 134.0	1 113.1	1 862.5
共计	1 134.0	1 113.1	2 449.2
共计(1)和(2)	6 094.8	5 771.3	11 834.2

B. 目前人员和拟议人员编制所需经费

	专业人员 以上职类						共计	外勤	一般事务	警卫事务	外勤/ 一般事务/ 警卫事务	当地 工作人员	总计
	副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实质性													
执行办公室													
目前(经常预算)	1	-	1	1	1	-	4	-	2	2	4	-	8
拟议(经常预算)	1	1	-	3	1	-	6	-	2	5	7	-	13
联合国事务													
目前	-	-	-	-	-	-	-	-	-	-	-	-	-
拟议(经常预算)	-	-	-	-	-	-	4	4	-	-	-	-	5
拟议(预算外)	-	-	1	-	-	-	1	-	-	-	-	-	1
联络(巴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捐助国)													
目前(经常预算)	-	-	-	-	2	1	3	-	-	-	-	3	6
拟议(经常预算)	-	-	-	1	-	1	2	-	-	-	-	4	6
联合国和平谈判													
目前	-	-	-	-	-	-	-	-	-	-	-	-	-
拟议(经常预算)	-	-	-	1	2	-	3	-	-	-	-	1	4
经济和社会													
拟议(预算外)	-	-	-	1	-	4	5	-	-	-	-	8	13
实质性共计													
目前(经常预算)	1	-	1	1	3	1	7	-	2	2	4	3	14
拟议(经常预算)	1	1	-	5	3	5	15	-	2	5	7	6	28
拟议(预算外)	-	-	1	1	-	4	6	-	-	-	-	8	14
目前(经常预算加预算外)	1	-	1	1	4	1	8	-	2	2	4	7	19
拟议(经常预算加预算外)	1	1	2	6	3	9	21	-	2	5	7	14	42
行政													
信息技术													
目前	-	-	-	-	-	-	-	-	-	-	-	-	-
拟议(经常预算)	-	-	-	-	-	1	1	-	-	-	-	-	1
财务和行政													
目前(经常预算)	-	-	-	-	-	-	-	3	-	-	3	12	15
拟议(经常预算)	-	-	-	-	1	-	2	3	4	-	-	4	12

副秘书处	专业人员 以上职类					共计	外勤	一般事务	警卫事务	外勤/一般事务/警卫事务	当地工作人员	总计	
	D-2	D-1	P-5	P-4	P-3								
行政共计													
目前(经常预算)	-	-	-	-	-	-	-	3	-	-	3	12	15
拟议(经常预算)	-	-	-	1	-	3	4	4	-	-	4	12	20
总计													
目前(经常预算)	1	-	1	1	3	1	7	3	2	2	7	15	29
拟议(经常预算)	1	1	-	6	3	8	19	4	2	5	11	18	48
拟议(预算外)	-	-	1	1	-	4	6	-	-	-	-	8	14

附件二

关于政治办事处新的结构和人员配置的补充资料

1. 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目前的工作人员编制情况为 29 人(1 名副秘书长、1 名 D-1、1 名 P-5、3 名 P-4、1 名 P-3、2 名一般事务人员(1 名为特等)、2 名警卫和安全、3 名外勤和 15 名当地雇员). 提议增设 19 个员额(5 名 P-5、7 名 P-3、1 名外勤、3 名警卫和安全、3 名当地雇员).

A. 执行办公室

2. 该新设的特别协调员执行办公室包括特别协调员(副秘书长)、一名副特别协调员(D-2)、一名特别助理(P-5)、一名一等干事(P-4)、一名通讯信息和媒体高级顾问(P-5)和一名法律顾问(P-5);还有一名特别协调员个人助理和一名高级秘书(一般事务职等);以及五名警卫.

3. 鉴于要求特别协调员开展的工作和他所面临的多重问题,提议把目前的副特别协调员从 D-1 改叙为 D-2 职等. 副特别协调员常常作为负责官员,在与区域内各国民政府和国际社会谈判中代表特派团首长,并在主持特派团日常运作方面发挥很大作用. 需要拥有政治和管理技能,还需要透彻了解马德里进程,以及为支助和平进程设立的国际政府和捐助国进程以及中东地区面临的主要发展挑战等. 所有的实质性单位都通过副特别协调员向特派团长汇报.

4. 特别协调员特别助理(P-5)将继续积极从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内外工作的协调;贯彻特别协调员的各项决定和工作日程;起草和监督供特别协调员签署的大部分文件,包括报告、声明、会议讲话、内部备忘录等. 特别助理通常陪伴特别协调员参加会议和外出旅行.

5. 一等干事(P-4)将同副特别协调员密切配合,如果特别助理不在,将负责确保需要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处理的事项得到落实. 一等干事将向副特别协调员提供支助,起草文件,追踪副特别协调员处理的问题(内部问题或外部问题).

6. 拟议新设一名通讯、信息和媒体高级顾问(P-5 职等). 高级顾问将负责制定执行通讯和信息战略,联系与特别协调员职能和职责有关的各方面. 这些方面包括当事各方、中东和平多边谈判工作组参与者、捐助国,在联合国大家庭内进行“内部”联系. 该顾问将负责编写给新闻界的声明、新闻简报稿、一般大众宣传材料以及为特定方面编写的新闻资料. 顾问还将负责与国际媒体联系,答复有关办事处工作的外部问询. 最后,顾问将负责监督特派团因特网和内联网的开发. 顾问在履行这些职责时,将直接与政治事务部配合,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协商.

7. 在执行办公室内,拟议增设一个法律顾问员额(P-5). 法律顾问将就影响到特派团的日常法律事务向特别协调员提供咨询意见,将确保所有有关事项都转达给总部,以便提供意见或采取行动;就有关联合国和平进程今后行动的问题提供咨询和背景分析. 为此,法律顾问将与法律事务厅和总部其他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例如,当涉及到有关巴勒斯坦难民的政治方面时,特别协调员除在政治上理解这一问题之外,还应得到关于国际法律层面的可靠咨询意见和分析,其中包括各个立法机构的决议和决定. 法律顾问还将就新的政治办事处,以及整个来讲联合国如何开展有益工作,以继续支助巴基斯坦被占领土内司法部门和法治发展提供咨询意见. 在开展这些工作时,法律顾问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法律事务厅保持密切联系.

8. 此外,鉴于工作人员经常在特派团任务地区内来往工作,拟议把警卫人员从两名增加到五名. 应有一人在特别协调员离开办公地点和离家在外时随时随地负责他的随身警卫工作,这需要每天分成两班,包括特别协调员在区域内旅行时.

B. 联合国事务

9. 新设的联合国事务股将由一名 D-1 职等的主任领导. 鉴于其职责的性质,尤其是协调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方面,该股主任将负责同该区域驻地协调员举行定期协商,在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内的主要职责是,支助特别协调员执行其任务规定中有关联合国协调方面的任务,特别是在区域一级. 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该主任直接负责联合国的协调,继续履行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职责. 该股主任还将负责同联合国各机构协商,研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如何支助其方案并同捐助者

联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表示愿意无偿提供一名 D-1 职等工作人员。

10. 在执行目前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有关在被占领土进行联合国协调的职责方面,该主任将得到一名 P-3 职等方案干事的协助。

11. 目前,对于和平进程的社会和经济议程还没有什么预先规划。这一阶段的重点仍然是如何推进政治进程本身。然而,根据以往的经验,可以预期,任何双边轨道上一旦实现政治突破,社会和经济发展作为长期和平的主要基础将立即成为关注重点。此外,人们广为理解,国际捐助界需要提供十分可观的财政支助,以促进双边协定的执行。目前,在马德里进程各个领域,联合国都是业务活动范围最广的多边机构。像和平谈判一样,联合国面临的挑战是同各国政府、捐助者和其他行动者合作,确定在国家一级进行更大范围发展援助的优先事项和区域一级的共同课题。

12. 特别协调员将在国家一级全面负责拟定联合国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和平进程的援助的政策,但是将由驻地协调员负责报告,由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方案提供经费。需要尽早着手国家和区域各级的预先规划,以使联合国能够对发展援助的新需求作出反应。驻地协调员将负责作出这一规划,特别是在涉及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捐助者的协商和协调方面。目前,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规模有限。特别协调员将不是在其办事处直接建设能力,进行机构间协调和规划,而是通过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驻地协调员开展工作。因此,提议向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各派驻一名 P-3 职等方案干事。这些方案干事将对该地区的驻地协调员负责。

13. 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特别协调员将继续负责联合国协调工作,而这一直是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的主要职能。联合国事务股主任将同驻地协调员合作,在整个任务地区,拟订平行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和预先规划。

C. 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联络和捐助协调

14. 这一向是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的主要职能之一,将由一个特别股执行。该股将由一名 P-5 职等新聘工作人员领导,由 P-3 职等的方案干事和四名当地工作人员提供支助。

15. 捐助援助的当地协调机构包括联合联络委员会、当地援助协调委员会以及该委员会各部门工作组。由联合国主持和(或)担任这些机构的共同秘书处。此外,联合国还是特设联络委员会的正式联系成员,是首都一级捐助政策协调的主要政府间机构。联合联络委员会和当地援助协调委员会平均每月举行一次会议,12 个部门工作组平均一、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特设联络委员会平均每年举行两、三次会议。此外,特别协调员还代表联合国出席世界银行领导的西岸和加沙协商小组年度会议。

16. 联络股负责这些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同联合主席和成员伙伴协商拟订议程,编写会议文件,编制会议记录和会议报告以及准备后续行动。在协调问题和特别协调员对联合国机构的支助方面,该股还负责同捐助者保持定期接触。该股的主任同特设联络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保持密切接受。该委员会是巴勒斯坦人民发展努力在首都一级协调机构。此外,该股主任定期会见大约 30 个捐助国的代表和参加地方协调机构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代表。该股主任同世界银行共同秘书处合作,帮助确保协调机构能不断地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参加的捐助者的意见作出反应。

17. 该股主任将为特别协调员起草在这些会议上的发言。这一职能要求具备很强的人际关系和交流技能,并且广泛了解在复杂的政治和发展环境下的协调和执行援助的努力。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政治接触将由特别协调员或其办事处处理。有关所有其他事项的接触,特别是有关援助协调和联合国援助事项的接触,将由该股主任负责。

18. 现有方案干事(P-3)将继续(同世界银行的秘书一起)担任当地援助协调委员会、联合联络委员会和几个部门工作组的秘书。这主要是帮助组织会议,拟订议程和起草作为当地协调机构的正式记录的会议记录。这项工作将同世界银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一些捐助国密切合作进行。世界银行是这些机构的共同秘书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是主持人,这些捐助国担任各委员会的主席或“牵头人”。方案干事也将参加编写有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发展努力的新闻资料。

19. 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将继续同阿拉伯语新闻界、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城市合作。办事处内的社区事务股在一名高级当地工作人员领导下和两名当地助理人员协助下,将负责办事处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的接触和关系。

D. 区域事务

20. 将成立两个区域事务股:一个为了监测谈判的动态,另一个为了提供关于经济和社会动态的数据和分析报告。这两个股将向副特别协调员负责。

1. 联合国与和平谈判的关系

21. 拟订设立四个职位,一个是 P-5 职等的股长,由两名 P-4 职等的区域事务干事和一名当地雇用人员加以协助。区域事务干事将确保特别协调员能跟上中东和平进程各方面的动态。其中一名区域事务干事将负责双边问题,另一名则负责多边问题。该股三名工作人员的背景需要相辅相成,以便能够负责双边和多边问题。股长应具备非常强的构思和起草文件技术,并十分熟悉解决冲突和建立和平方面的国际经验。两名区域事务干事应共同具有关于正讨论的实质问题的广泛知识,而且需要具有坚实的起草文件技术,并十分了解正在讨论问题的敏感性。

2. 汇报关于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情况:为和平进程的发展议程打下基础

22. 1996 年以来,双边来源的捐助使得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能有一批项目人员,负责监测内被的巴勒斯坦领土中社会和经济状况并编写报告。就 2000-2001 两年期来说,除了保持该股在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工作之外,将需编写关于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类似报告,其依据为政府、多边、捐助者和联合国之间相似的关系。这类汇报工作将有助于推动关于确定和平进程社会经济方面的发展优先事项的讨论,并提供一个能根据经验进行共同比较的框架,以便在参与和平进程各国之间讨论共同关切的问题。这些报告将有助于便利与政府进行关于未来发展战略的对话;为在国家和区域二级建立内部先期规划进程打下健全的经验基础;并为联合国能开始与捐助者和其它有关方面进行关于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事项的讨论打下基础。

23. 这个新成立的股将由一名 P-5 职等的首席经济学家领导,并由四名 P-3 职等的经济学家和八名当地雇用的研究助理加以支助。该股的工作人员将负责巴勒斯坦、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现有联合国房舍中分别将各派驻一名经济学家和一名当地工作人员。股长、一名经济学家和其余五名当地聘用的研究助理将驻在加沙。该股将分别编写这四个经济体的定期报告,并编

写区域概览。鉴于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工作性质,这 13 名员额将由预算外资源资助。

E. 行政(包括信息技术)

24. 行行政股目前人员配备包括 15 名工作人员(三名属于外勤事务人员职等,12 名属于当地雇用人员);由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提供的行政和后勤支助加以补充。一名外勤事务人员职等的工作人员担任行政干事,另外两名外勤事务人员职等的工作人员分别担任运输助理和警卫。现有 12 名当地工作人员的职能如下:2 名财务助理;1名人事办事员,1名电话接线员;1名警卫;3 名门卫;1 名司机;1 名秘书;1 名清洁工和一名维修工。拟订设立三个新的职位,一个 P-5 和两个 P-3。自特派团于 1994 年成立以来,尚未确定特派团在实地的行政和财政安排。随着特别协调员职责的扩大,需要一名 P-5 职等的高级工作人员承担特派团行政责任,并由一名财务干事和一名人事干事支助;另外需要 1 名外勤事务人员,协助与人事有关领域的工作。后勤支助仍将由停战监督组织提供。

25. 交流资料是任何协调职能中的一项关键内容。因特网技术的出现,使得信息交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简单、迅速和便宜。另外,拟设一个 P-3 职等的信息技术干事,该干事将与通讯、信息和媒体顾问合作,并与新闻部以及总部及该区域的其他单位协作,负责开发和维持内联网和因特网网址技术方面的工作。开发这些网址是供联合国和外部人员使用,目标是要使联合国成为涉及和平进程资料的主要来源。

附件三

A. 标准和按特派团划分的费用参数

(美元)

	2000-2001 年方案		概算			解释
	概算	平均人数	每个股或每日的费用	每月的费用	费用共计	
1. 人员配置						新的工作人员更替率为 15%
国际工作人员	14	30				
当地工作人员	15	18				
薪金	2 412.50			2 412.50		
一般人事费	1 516.66			1 516.66		
顾问						
收费	5 000			5 000		
旅行(来回旅行)	4 828			5 930		
每日生活津贴(头 30 天)	96		96			
每日生活津贴(30 天后)	64		64			
2. 旅费(来回旅行)						副秘书长外加 40%, 主任外加 15%
(a) 空中旅行						
纽约	4 500		5 100			
日内瓦	1 500		1 000			
(b) 每日生活津贴						
纽约	275		275			
日内瓦			316			
耶路撒冷/西岸	205		205			
约旦			143			
黎巴嫩			1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5			
埃及			153			
3. 房地						
(a) 租金						
加沙办事处	5 100					
加沙停车场	1 000					
额外办公室				4 000		
(b) 小规模改建	9 300					21 700 上一次所列经费是用来油漆办公室和扩建无线电设备房以及行政办公室, 使它们更加安全和实用。目前所列经费用于为所需新的工作人员租用的新房地改建办公

	2000-2001 年方案 概算	概算 平均人数	每个股或每日 的费用	每月的费用	费用共计	解释
室。						
(c) 维修用品		500		500		
(d) 维修事务		1 200		600		
(e) 公用事业		1 900		2 000		
4. 运输业务						
车辆维修	1 450			1 200		上一次概算涉及 19 部车辆和一台发电机,其中 11 部已老旧,因此需要更多修理和零件。目前所列经费用于 12 部新的车辆。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汽油	0.30		0.30			估计每年汽油和柴油的消耗分别为 10 000 美元
柴油	0.27		0.27			和 20 000 美元,而上一次概算为 20 000 美元和 30 000 美元。
保险(每年每辆车)	825			825		全球性第三方责任
5. 商业						
(a) 通讯、零件、用品和维修	44 000			10 000		
(b) 商业通讯	7 000			2 000		
	每月					
6. 用品和事务						
(a) 杂项事务	1 100			400		
(b) 公务招待费	725			125		分别用于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每月					
(c) 杂项用品	6 500			2 500		目前的概算不包括负责印制、厨房和其他业务用品,以及订阅和长期订单。
	每月			每月		

B. 关于其他所需经费的补充资料

顾问和专家(49 600 美元)

1. 所需资源用于聘用顾问的费用,包括旅费和津贴,以便就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别状况的具体问题,向特别协调员提供内部无法提供的专家意见。预计各需要一名顾问,每个顾问大约三个顾问工作月,提供有关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专家意见,费用共计 79 600 美元。鉴于本项目连续两个两年期的支出模式,估计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需款额可以支付部分所需额外经费。因此,编列额外经费 49 600 美元。

旅费(252 100 美元)

2. 本项目经费用于特别协调员每年额外去总部一次的旅费(13 200 美元),副特别协调员每年大约去总部两次的旅费(25 400 美元),联合国事务股主任每年大约去总部两次和每年去日内瓦一次的旅费(29 000 美元)。预计在区域内旅行将乘坐汽车。所需资源的其余款额(184 500 美元)用于政治事务处工作人员去耶路撒冷、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每日生活津贴。

一般业务费(301 900 美元)

3. 所需额外经费估计数用于房地租金(192 100 美元),维修运输设备(28 800 美元),车辆保险(19 800 美元),电信费(48 000 美元),家具和设备维修(3 600 美元),其他项目下未具体编列的特派团日常业务活动的其他所需经费,例如银行手续费和洗车服务费(9 600 美元)。

4. 房地租金用于支付大约有 18 间办公室的一座三层建筑的租金,以及一次性支付 21 700 美元,用于粉刷办公室和小规模翻修和改建,以使租借的办公室能够使用并达到标准。维修服务的单位费率较低,其依据是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现有的安排可以提供一些所需要的服务。车辆维修费估计数包括额外 12 辆车的维修,估计每年 1 200 美元。由于特别协调员急需,1999 年另购置了 4 辆汽车,另外还将利用自愿捐款购买八辆汽车。

招待费(9 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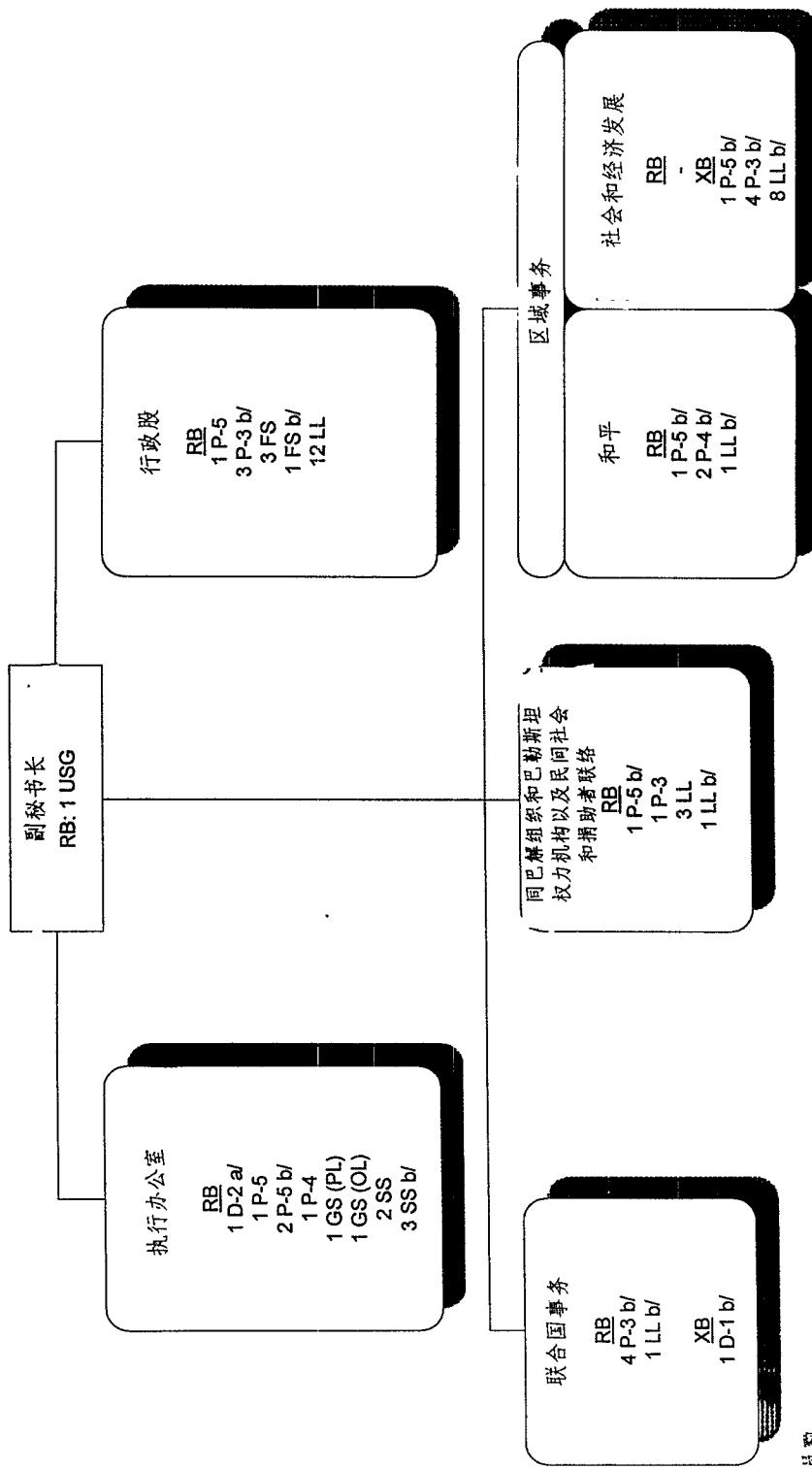
5. 由于政治事务处改组后活动增多,所以为招待费编列了额外经费。经费估计数的计算依据是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每地每月 125 美元。

用品和材料(86 800 美元)

6. 本项目编列的经费用于购买汽油、机油和润滑油(16 800 美元),电信用品,包括额外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和新办公室传真机所需的用品(10 000 美元),新办公室其他杂项用品和清洁材料、文具和办公室用品及印制各种报告需要的各种复印用品(48 000 美元)。

四章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



二 改组人员

- | | |
|--------|--------------|
| RB | 经常预算 |
| USG | 副秘书长 |
| GS(PL) | 一派事条人员(特等) |
| GS(DL) | 一派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
| SS | 警卫 |
| XB | 预算外 |
| LL | 当地雇员 |
| FS | 外籍人员 |